

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
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

文件

渝退役军人局〔2021〕15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最美退役军人”
评选及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党委宣传部，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党工委宣传部，高新区党工委办公室，市委有关部委、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、有关人民团体宣传处（部）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武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，切实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，广泛宣扬学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，

激发广大退役军人荣誉感、责任感、使命感。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年度工作安排和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《关于开展“最美人物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开展 2021 年度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评选及学习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时代奋斗者—红色传承人

二、活动安排

评选及学习宣传活动按广泛发动、推荐遴选、发布宣传、学习实践、礼遇嘉许等环节开展。

（一）广泛发动。向退役军人及社会各界发出开展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评选活动的通知，层层动员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，深入挖掘身边退役军人在当地经济社会建设中敬业奉献、模范带头、开拓创新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、严守法纪的先进典型，结合系列活动予以宣扬表彰，唱响主旋律，弘扬正能量。

（二）推荐遴选。按照富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，紧扣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这个主题，兼顾不同行业和类别退役军人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综合考量、择优遴选的方式，着重在基层一线扎实工作、奋进向上的优秀退役军人中推选。具体步骤为：

第一步：区县评选推荐（5 月 31 日以前完成）。各区县在乡镇（街道）及各部门各单位各行业等推荐的基础上，完成本级

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评选，并在本级评选的“最美退役军人”中，择优推荐1名个人或集体参加“重庆市最美退役军人”评选。

第二步：市级评选推荐（6月30日以前完成）。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，组成考察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，研究提出候选人名单，商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联合审核评定10名“重庆市最美退役军人（含集体）”。

第三步：推荐全国评选。按退役军人事务部要求进行。

（三）发布宣传。根据重庆市“最美人物”发布活动安排，在重庆电视台、重庆广电大厦举办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发布仪式。由重庆卫视发布名单、事迹，配以人物事迹视频、采访互动、文艺表演和颁奖环节，组织市属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。利用区县融媒体中心、户外公益广告平台等载体，通过编发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微博微信抖音，印发“最美退役军人”主题海报等，广泛宣扬先进事迹。

（四）学习实践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“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报告团”，视情赴部分区县、机关、学校、企业和驻渝部队作交流报告。各区县结合实际开展学习实践活动，组织优秀退役军人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军营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网站，灵活运用故事会、报告会、交流会和典型访谈、微课堂、微视频等多种形式，讲奋斗故事、话使命担当，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，不断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精神营养，转化为立足本职、担

当作为、攻坚克难的内在动力。

（五）礼遇嘉许。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联合向“最美退役军人”颁发荣誉证书。各级坚决贯彻落实尊崇优待政策，从政治、工作、生活上关心关爱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先进典型，适时走访慰问、帮助排忧解难、邀请出席重大庆典纪念活动等，充分体现对退役军人和先进典型的尊崇、重视，树立德者有得、为者有位、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精心严密组织。充分认识开展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评选及学习宣传活动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扎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内在要求；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激励广大退役军人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建设的有效举措；是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进新时代社会道德建设的重要抓手。各级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部署，严密组织实施，确保活动深入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坚持条件标准，确保公平公正。以推荐对象的政治品质、道德修养、工作实绩为衡量标准，严格搞好政治审查，既看现实表现又重过去历史，既看价值贡献又看社会影响，严把政治关、品行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。广泛征求公安、组织、人力社保、

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，推荐对象是企业负责人的，还应征求生态环境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。坚持高标准评选，对各区县评选“最美退役军人”不定具体名额，防止为凑人数而降低标准，确保先进典型经得住群众的审视、历史的检验。

（三）积极营造氛围，增强社会效应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，提升吸引力和感染力，扩大先进评选的参与度和覆盖面，让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评选学习活动（中央在渝单位、市级有关单位的退役军人，参加单位所在地评选，由单位或单位所在街道向区县推荐），切实把各行各业、各个层面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、感人事迹提炼出来，充分发挥好先进典型的激励效应，做到评出一名典型带动一片争先，使学习典型、争当先进蔚然成风。

（四）注重培养塑造，发挥典型引路。各级各部门不仅要善于发现挖掘先进典型，更要有针对性地培养塑造先进典型。对思想政治过硬、敢于担当作为、发展潜力较大的退役军人，要在重大任务、重要活动中多给他们交任务、压担子，让他们在实践中得到摔打磨砺和锻造培养，让更多的退役军人成长为先进典型，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感染和示范引领作用。

联系人：罗升平、叶小舟

联系电话：88986875、88986964 传真：88986968

电子邮件：sxqycjdx@163.com

附件：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表及填表说明

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

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

2021年4月21日

附件

“重庆市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
民 族		籍 贯		
出生年月		学 历		
政治面貌		入党时间		
入伍时间		退役时间		
退役身份		联系电话	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
通讯地址				
获 得 奖 励				

<p>简 要 事 迹</p>		
<p>简 要 事 迹</p>		
<p>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<p>区(县)党委宣传部意见</p>	<p>区(县)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<p>备 注</p>		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填表说明

1. “照片”栏，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。
2. “政治面貌”栏，填写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或群众，如为民主党派，填写具体党派名称。
3. 涉及时间填写，精确到月份，如 1947.12
4. “通讯地址”栏，精确到所在街道、门牌号或者所在村。
5. “获得奖励”栏，填写格式如，**年**月，被**授予**称号；**年**月，被**评为**；**年**月，荣获**。
6. “简要事迹”栏，请进行准确提炼概况，限制在 500 字以内，详细事迹材料（3000 字左右）另报。
7. “所在单位推荐意见”栏，由所在单位或街道等基层党组织出具推荐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
8. 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”栏，请确定 1 名长期负责典型宣传的工作人员，并填写具体信息（联系电话、微信、电邮箱）。
9. 正文填写，中文采用四号仿宋，西文字体为 **time new Roman**，行距根据表格内容进行调整。
10. 本表共 2 页，双面打印一式 5 份，上报 4 份，推荐单位留存 1 份。填写时删除“附件”2 字，注意表格整齐美观。
11. 简要事迹参照结构：人物主题（20 字以内），人物类型（20 字以内）；个人金句（30 字以内）；基本事迹（300 字左右）；推荐亮点（150 字左右）。

